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公 司 別：_____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立 約 日：_____

111.09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詳如附表）**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4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4條、第7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 10 條**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無**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的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 3.5%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的方式及貨幣，得由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您收取手續費，本公司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六條（權益補償）

除您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的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七條（違約）

您向本公司借入有價證券，應於本公司辦理強制買回還券的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的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本公司將申報您違約，並依您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第八條（權利義務的移轉）

您與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當事人死亡或本公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您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當事人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您與本公司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第十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證券商與投資人）

立約人甲方：_____

立約人乙方：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茲甲乙雙方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乙方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甲方同意。

第三條（借貸期間）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3.5%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轉讓方式）

任一方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第六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

償還。

第七條（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第八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第十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甲方如對乙方有申訴之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

第十一條（其他）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聲明書: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茲聲明非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或前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同意不得依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借入及出借該標的證券，如有違反，應自行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客戶帳號：_____

甲方：委託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乙方：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負責人：

簽約日期：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四、 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 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經紀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

證券經紀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六、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七、 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1）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2)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八、 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九、 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十、 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業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已明瞭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本人同意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開戶日期：

帳號：

日期：　　年　　月　　日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委託人茲聲明業已收到貴公司交付之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table>
<tr><td colspan="5">徵信內容（業務人員填寫）
◎業務人員已完成對客戶風險預告書解說險並交付風險預告書　□是
◎委託人之適格條件：
1. 委託人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3個月且最近1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10筆（含）以上之條件（證明文件如附件）　□適格
2. 委託人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聯合徵信如附件）　□適格
3. 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　□適格</td><td>業務人員

業務主管</td></tr>
<tr><td>主　管</td><td></td><td>覆　核</td><td></td><td>建檔人員
建檔生效期</td><td></td></tr>
</table>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委託人留存）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四、 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 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經紀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

證券經紀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六、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七、 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1）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2）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八、 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九、 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十、 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業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已明瞭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本人同意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